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在深圳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》

为全面拓展和夯实公司金融投资板块，加大与已投金融项目的业务协同效应，公司拟以发起人的身份，联合其他战略投资者，在深圳前海共同发起设立一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前海中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保理业务、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、客户资信调查预评估、应收账款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、销售分户账管理、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公司将出资 1,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 30%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在北京设立影视剧投资公司的议案》

为开拓“产业链”上游“内容”投资领域，完善公司“产业链”投资整体布局，实现内容产业与公司高清互动点播平台及业务产品的协同效应，公司将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设立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吉视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；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影视剧制作与发行，影视基地建设、新媒体、广告开发、产业投资等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